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 FHB/H/23/1 Pt.9

電話： 3509 8956

來函檔號： LS/B/12/13-14

傳真： 2810 785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女士

簡女士：

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

感謝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來信，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意見。現附上我們就來信附表中所列的15條問題的回應，以供參考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呂幸倫 代行)



副本送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黃安敏女士；陳嘉敏女士)
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

政府當局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的回應

《條例草案》第 4(5)條

1. 政府當局現時草擬法律的慣例，是在中文文本中採用“句點”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“full stop”的對應詞(而“句號”則是中文文本實際使用的標點符號)。就此，可參考《2014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3(1)條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須修訂有關條文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2 條

2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本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3(2)條

3.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，毒藥的實際銷售將會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進行，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並在其監督下進行。因此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就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第 13(4)(c)條提出相應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4 條

4. 按我們的政策意向，擬議的《條例》第 15(1)(c)(i)條下的“本條例……所定罪行”包括按《條例》第 29 條所制定的任何規例下的罪行。憑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，任何對“條例”的提述均包括在其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擬議的《條例》第 15(1)(c)(i)條中特別提及相關規例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5 條

5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本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0(6)條

6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本款的中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3(11)條

7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本款的中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6(2)條

8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本款的英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43 條

9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作出擬議修訂，使其與《條例》第 11(1)條一致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45 條

10. 為“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”加上括號的原因，是要令該句更易讀和清晰。基於中、英文的語文結構不同，只在中文文本加入括號而不在英文文本加入括號的做法亦屬常見。就此，可參考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11(3)及 346(1)(b)條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59(5)條

11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草案第 59(4)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，而草案第 59(5)條的中文文本則無須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65(65)條

12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廢除本款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67(1)條

13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對本款的中文文本作出擬議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草案第 70 條

14.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按照《2014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，把物質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B 章)附表中的毒藥表的第 I 部 A 分部。

其他事宜

15(a)-(c). 我們同意擬議的修訂，並會對現行規例的認可活頁版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作出相應的修訂。